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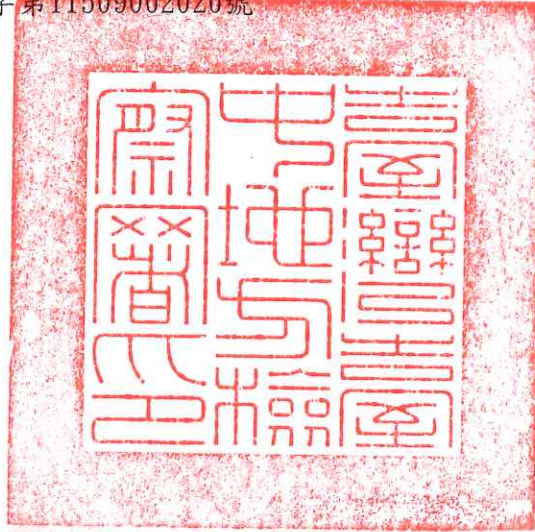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20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5年05月27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4年大型保字第5號	115002484	1	電子產品 (IPHONE手機)	1個	發還 領具	徐振豪	臺東縣臺東市	IMEI不詳、無SIM卡
114年大型保字第5號	115002485	1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手機)	1支	發還 領具	蔡宗翔	嘉義市西區	IMEI不詳、無SIM卡、螢幕破裂
114年委保字第88號	115003052	4	電子遊戲機(無編號)	1台	發還 領具	朱俊全	臺中市太平區	委託保管單NO. 2079
114年委保字第107號	115002554	3	電子遊戲機(電子遊戲機)	1台	發還 領具	張鈞翔	彰化縣員林市	正大2082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5年05月27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4年大型保字第5號	115002484	1	電子產品 (IPHONE手機)	1個	發還 領具	徐振豪	臺東縣臺東市	IMEI不詳、無SIM卡
114年大型保字第5號	115002485	1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手機)	1支	發還 領具	蔡宗翔	嘉義市西區	IMEI不詳、無SIM卡、螢幕破裂
114年委保字第88號	115003052	4	電子遊戲機(無編號)	1台	發還 領具	朱俊全	臺中市太平區	委託保管單NO. 2079
114年委保字第107號	115002554	3	電子遊戲機(電子遊戲機)	1台	發還 領具	張鈞翔	彰化縣員林市	正大2082